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7,616,268.2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一致，分配比例不变，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2,616,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派通转账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流通股时，根据其所持股份计算应纳税款；【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资金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0.26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0.26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补派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权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如因自然派发电券券款于我股份公司自行导致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获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缴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且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授予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且部分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拟将其持有合计2,061,75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该剩余股权激励限售股对2023年度权益分派由公司代为收取，待回购注销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本次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7,616,268.2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6100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普科科技大厦，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周勇、陈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类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62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操作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9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跟踪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投资项目建设期限延长12个月，延期期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2024年3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告编号：2024-017），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顺延延长12个月，延期期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为2025年3月，详见公司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1,787,030.35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119,302,080.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1,373,378.80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1	结构性存款	172,976.21	211,526.08
2	理财产品	67,627.25	104,894.47
3	国债逆回购	106,307.96	106,636.60
4	结构性存款	-11.81	4,026.07

(一)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上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7,002.56万元的19.15%，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采取更有效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
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51股。
- 本次激励计划：上市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51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魏耀生先生为征集人，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有效任何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对象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9.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1.0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0.4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48人，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158,624.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 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 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增28,146股）由432,822,305股变更为430,911,906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4.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本次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于3,354,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20,956股不变。

6.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为16.81元/股加上回购日为16.31元/股。2023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1,443,600股。

7.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将其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与之配套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 2024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0）。

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本次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 2022年2月1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于3,354,000股，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20,956股不变。

11.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为16.81元/股加上回购日为16.31元/股。2023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股份1,443,600股。

12.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受当前行市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持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员工利益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充分尊重行业、市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继续深入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治理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1.04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合计48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2,395,1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后的总股本430,427,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及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上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完毕，则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方法及结果如下：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派息：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为16.61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6.61×(1.0-0.2)=16.31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91.04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含可转债转增28,146股）的43.28%，回购资金总额为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股28,146股) 432,822,305股的比例为0.44%，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158,624.00元加上应支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总金额 32,636,446.31元，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53号），对截至2024年6月2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公司（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具体如下：

(一)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货币资金归还48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人民币32,636,446.31元。

(二) 公司已于2024年